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民間召集人珏

紀錄：張碩媛

出席人員：

林委員奏延	(請假)
李委員鴻源	(請假)
林委員春鳳	(請假)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
彭委員懷真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請假)
李委員萍	(請假)
王委員介言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楊委員玉珍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王委員蘋	(請假)
彭委員滄雯	(請假)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
教育部

蕭鈺芳、林佳樺、蔡芳宜、陳博
尚靜琦、林維言、張志全、
鄭玉琴、林巧慧、蘇誌盟
劉金山、傅瑋瑋、張慧敏、

法務部	許雅筑
經濟部	胡美蓁、林裕嘉
文化部	張家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范德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傅秀珠
	蔡宜倩、彭鳳美、陳森輝、
	歐陽翠敏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廖素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蔡易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麗貞
客家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連淑美、朱其慧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鄭淑心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陳妙青
企劃處	楊芝青、許雅惠、林千媛、
	張碩媛、林梅玉
人事室	(請假)
統計室	徐俊強
會計室	鄭美琴
法規委員會	李麗莉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吳玲瑩
醫院管理委員會	(請假)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崔道華
中醫藥委員會	林育娟
疾病管制局	黃彥芳
食品藥物管理局	傅千育、吳佩樺
中央健康保險局	陳美杏、黃小美
國民健康局	陳麗娟、林雪蘭、陳麗婷、

林秋梅、陳美如、楊雅鈞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1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同意解除列管：序號1、2、3、4、5、6、7、8、10、11、12、13、14共13案，其中有關：

(一) 序號1「建請衛生署針對家暴、性侵害的患者之身心照護方法擬出更完善計畫…」案，另請將醫院評鑑基準中有關被害人驗傷採證及加害人處遇業務部分，提供給委員參考，同時請於明(102)年列入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結果報告，屆時再提出報告。

(二) 序號2「請衛生署說明針對性侵害犯罪未成年加害人之處遇規劃」，同時併入本次報告案第4案追蹤列管。

(三) 序號3「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第23次會議暨其他會議決議追蹤事項…」，另請健康局於會後將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及落實情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四) 序號6「請衛生署建置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序號7「請衛生署在長期照顧服務網規劃過程中廣納各界

意見…」，序號 8「有關失智型照顧機構相關規範檢討案」共 3 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與大會追蹤列管提供資料，必要時再提至本小組追蹤列管。

(五) 序號 10「訂定蔬菜中(求其是綠葉青菜)含「硝酸鹽」之標準乙案，考量硝酸鹽於葉菜類作為氮肥使用，僅教導消費者洗淨去除殘留稍嫌不足，宜由農民端有所作為，請農委會於下次提出報告。

(六) 序號 14「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等」案，同時併入本次報告案第 3 案追蹤列管。

三、持續列管：序號 9「有關優生保健法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案…等」乙案。

第二案：健保資料中有關 RU486 使用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 RU486 使用情形，請食管局(管制申報多少 RU486)與健康局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第三案：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實施後，已招募及透過媒合平台之護理人員數，請補充其性別統計與城鄉分布統計，本案並提報行政院性平會第 3 次會前會報告。

第四案：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防治網絡處遇計畫」，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各部會(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依據張錦麗等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修改相關資料，並提報行政院性平會第3次會前會報告。

第五案：「檢討助產師教考用不一問題，重視助產師在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衛教、婦癌防治的角色」至102年底前落實之規劃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

決定：洽悉。

第六案：行政院衛生署「婦女健康政策」100年至101年7月31日止之辦理成果，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爾後填列相關辦理成果，請各部會應注意將性別分析納入其中。

第七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1年1-9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第八案為教育部於本篇分工情形報告，同意併入本案討論。
- 二、 目標(一)-2-5.(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且可近之策略，並評估其成效」，請衛生署照護處精簡附件內容後填列。
- 三、 目標(一)2.6.(6)「男性平均餘命低於女性，積極發展不同族群男性健康風險研究與男性健康生活型態管理策略，並評

估其成效」，為求從學校教育著手，促進男性之健康生活型態，請增列教育部。

- 四、目標(二)1.2.(2)「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考量本案係著重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而非學校教育，請免列教育部。
- 五、目標(二)2.1.(1)「訂定性別親善服務之獎勵辦法並擴大普及率，對象包含醫院、診所、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提供具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兼顧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婦女需求」，原民會提請解除列管，請性平處洽詢林春鳳委員意見後決定。
- 六、目標(二)2-10.(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女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通傳會提請解除列管，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會議決議：「與其他各篇重複之辦理情形可重複填報。」，故本案仍請通傳會繼續填報。
- 七、目標(二)2-10.(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女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教育部著重在「性教育」議題，建議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填列。
- 八、目標(三)2.「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通傳會提請解除列管，請通傳會洽詢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後，再提出討論。

第八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調整部會分工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與第七案一併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0 分。